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调整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、汪建华先生和董事柴志勇先生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

为全面落实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，更好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，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《任期/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；授权总

经理与公司直接管理的下属单位、子公司等签订《任期/年度组织绩效目标责任书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制订《经理层成员薪酬激励和业绩考核办法》的议案

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，建立有效的经理层成员激励和约束机制，特制定《经理层成员薪酬激励和业绩考核办法》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5、关于 2022 年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

公司 2022 年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计划所涉及期货品种包括不锈钢、热轧卷板、焦煤、焦炭、铁矿石、动力煤、金属镍及其它与钢铁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。期货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